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89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个人缴费 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财政局社保专户（农商行）：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42 号），现将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 109.6 万元（2018 年底建档立卡人数 26681 人）下达给你们。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

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标准的通知》(楚财社〔2018〕16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2018年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实施定额补助，按照每人每年180元进行补贴，剩余部分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纳。每人每年180元定额补助，由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此次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按2018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和补助标准测算下达。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 科目变更通知

禄丰县财政局社保专户：

因禄财社〔2019〕89号政府经济科目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政府经济科目原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调整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原则“31302·对社会保  
险基金补助”，调整为“30307·医疗费补助”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不变。

禄丰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年7月5日



